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原告 洪子曰
被告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裕

被告 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86-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87-101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